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: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，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9 人，代表股份 729,009,7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9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0 人，代表股份 425,925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3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69 人，代表股份 1,154,934,7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662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65 人，代表股份 229,373,3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261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 8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 6 人，公司现任监事 5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 4 人（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、聂尧先生，监事陈太松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）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指派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746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；反对票 133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票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76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5%；反对票 107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票 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3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76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票 10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票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4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544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票 330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票 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5.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4,910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票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票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29,349,477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票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；弃权票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6.00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53,632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73%；反对票 1,240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；弃权票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28,071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23%；反对票 1,240,7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09%；弃权票 6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7.00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,138,105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28%；反对票 16,80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51%；弃权票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12,544,244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630%；反对票 16,805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67%；弃权票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朱东律师、杨珂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 日